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李佩真

電話：04-37061538

電子信箱：e-p2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A09030000E_115600026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以下簡稱教支中心)

115年度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二、旨案係由專業心理師入校帶領教師體驗紓壓活動，以增進教師對教支中心服務資源使用與心理健康概念之認識。

三、申請時間：教支中心115年將開放三個表單申請時段：

(一)第一時段：申請時間為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15年2月27日(星期五)；可申請活動辦理區間為115年2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二)第二時段：申請時間為115年4月6日(星期一)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可申請活動辦理區間為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三)第三時段：申請時間為115年7月3日(星期五)至115年8月24日(星期一)；可申請活動辦理區間為115年9月1日



(星期二)至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四、申請方式：由各校人事室於正式活動辦理日三週前填寫申請表單向教支中心申請，流程詳見實施計畫。

五、檢附「心聚點紓壓講座」文宣與相關申請文件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